

# 连云港市海州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海州区关于做好 2023 年下半年专业技术 资格初定工作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现将 2023 年下半年海州区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及范围

（一）在我区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委托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进行人事代理的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 二、申报条件

#### （一）学历和资历要求

2022 年及以后取得相应层级学历、2021 年及以前取得相应层级学历但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不符的人员（药学、中小学教师、自然科学研究等有专业以及行业准入要求的，以资格条件为准），申报初定，按以下条件执行：

1.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高中（职高）毕业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技术员职称。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3.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4.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中级职称。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按省有关规定做好过渡工作。**

（二）单位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三）参加继续教育，从参加工作时开始，每年至少参加1门公需科目学习并考核合格。

（四）相关说明

1.国家已实行初、中级职称全国统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不再进行初定。

2.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初定。

3.关于学历认定问题

（1）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部队院校全日制教育毕业证书，中央党校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

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在参加职称初定时予以认可。

(2)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初定时分别视同中专、大专、本科学历。

(3)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大中专结业生(未取得学历、学位)在参加初定时可比照相应国民教育序列毕业生降低一个等级。

4.对已实行职业准入的高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小学教师、技工院校教师、新闻、播音、律师、公证等系列(专业)的人员，须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初定。

5.申报人员资历时间计算到2023年11月30日。

### 三、申报方式

(一) 2023年度初定采用网上申报与提交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

(二) 申报人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或通过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rsj.lyg.gov.cn/>)点击“职称和继续教育”中的职称申报入口进入，登录后在“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中选择“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栏目，在“职称初定申报”中点击“申报”，在线填报相关申报信息。信息填报成功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会同其他纸质材料一并报送。

#### 四、申报材料与要求

(一)《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一式两份(注:1.从申报系统内导出,A4纸正反面打印单独装订。2.《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中“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鉴定意见”栏对申报人须做较全面的鉴定,不能简单用“同意”二字)。

(二)身份证复印件。

(三)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大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师申报还需要提供教师资格证书原件。

(四)继续教育网络公共课证明,登陆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rsj.lyg.gov.cn/>)点击“职称和继续教育”中继续教育公共课学习模块,学习并打印自参加工作以来的继续教育网络公共课成绩汇总表(2006年以前参加工作的,打印自2006年以来)。

(五)年度考核表复印件(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提供,年度与资历要求一致)。

(六)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实际工作单位的工作证明和三方协议(实际工作单位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的代缴社保协议及申报人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的合同)。

材料装入档案袋,复印件需盖章,(二)至(六)项材料按以上顺序简单排放(其中申报表一式两份先分别装订好)。凡需

打印、复印的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

#### **五、报送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0 日（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线上申报与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一致，逾期不予受理。

地点：海州区秦东门大街 28 号区政府四楼 449 室

联系电话：0518-85219327

#### **六、评审费用**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 号、苏财综〔2002〕61 号）的规定：初级 80 元/人。

海州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3 日